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招僱112學年度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資源班輔導員」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3532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招僱人員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限：

112學年度本計畫專案「資源班輔導員」計1名，備取1名。

僱期簽約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參、工作地點：

肆、工作內容：

一、資源班輔導員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詳如附件1工作手冊）

二、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依照學校作息時間並得視學校需要調整之。

陸、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一至五項任一條件，且具學士學歷以上者）**暨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條至第28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或修過特教三學分者。

五、具107至111學年度資源班輔導員資格，且112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電子信箱報名方式。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信箱寄送到 t11022@cysh.tc.edu.tw 洪小姐，主旨註明：應徵嘉陽高級中學資源班輔導員職缺；資料審查合格者，本校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三、應繳證件：請以 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2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5.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捌、薪水待遇：

本資源班輔導員僱用薪資以月薪制為據，按月支給280薪點（新臺幣36,316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玖、甄選日期：本校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拾、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 試	報到	另行通知	1. 地點： 2. 考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口試	另行通知	1. 請攜帶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2. 請自備面試資料。

拾壹、成績計算：報名資格審查50%、口試50%。

拾貳、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參、錄取公告：本校以電話通知錄取公告。

拾肆、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伍、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陸、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4-26152166#2171洪小姐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資源班輔導員】工作手冊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特教行政工作	1. 協助資源班教師定時填報、更新與維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之學務、轉銜系統。
	2. 協助辦理特教研習及特教宣導或活動等事宜(如:簽到表製作、海報製作、紀錄整理、成果製作…等)。
	3. 協助資源班教師聯結與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如:與社政、醫療及勞政單位溝通聯繫等)。
	4. 協助辦理特教相關會議事宜(如:開會通知單發送、海報製作、開會內容記錄、成果製作…等)。
	5. 協助資源班教師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福利措施及升學就業等相關訊息，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6. 協助辦理資源班學生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等行政事宜。
	7. 協助資源班學生特殊需求調查及整理。
	8. 協助資源班教師於期初書面知會普通班任課教師有關任課班級學生之基本資料及特殊需求。
	9. 協助資源班教師管理學生於資源班課程之出缺席情形、紀錄資源班教學日誌。
	10. 資源班布置與管理。
	11. 其他特教行政工作臨時交辦事項。
IEP 與個案管理	1. 協助資源班學生個案資料之整理與管理。
	2. 協助資源班學生 IEP 資料整理與歸檔。
	3. 協助資源班教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資料彙整。
	4. 協助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之需求申請相關輔具、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治療等服務。
	5. 協助資源班教師於特殊需求學生異動或轉銜時，整理各項書面資料(如:IEP、輔導記錄等)。
	6. 協助資源班教師彙整學生之校內外各項考試特殊考場服務需求、安排特殊考場服務。
其他	1. 協助資源班學生校外參訪資料整理與製作。
	2. 協助資源班教師訓練義工或學伴協助學生之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

附件2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招僱112學年度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資源班輔導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資格 (條件任一，且須大學畢業以上者)	☐ 條件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條件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 條件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 條件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 <u>6個月以上</u> 者或修過 <u>特教三學分</u> 者。 ☐ 條件五、具107至111學年度資源班輔導員資格，且112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教師登記 (條件一)	教育階段別	科別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歷 (條件二)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二、注意事項：

填妥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學校(以郵戳為憑)。

附件3

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歷					
專業證照	☐ 名稱： 。(無者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 。(無者免填)				
特殊身分證件	☐ 原住民族別： 族。(無者免填)				
其他個人專長 證明文件					
經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寄送 E-mail 前請再次確認：

1. 報名表(附件2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5.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招僱112學年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資源班輔導員」招僱時程表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地 點
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	本校公告招僱簡章	網站公告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止	接受應僱人員 E-mail 報名資料	嘉陽高中
各校自訂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考試時間	嘉陽高中
各校自訂	本校進行面試	嘉陽高中
另行通知	1. 通知面試後錄取人員名單 2. 錄取人員至本校辦理報到	1. 各校錄取名單 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各校人事室
另行通知	培訓課程 ※務必攜帶與校方簽定契約書 影本報到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另行通知	至各校正式上班日最後期限	嘉陽高中

各校辦理招僱注意事項：

一、本次招僱由須僱用人力之學校各自辦理，請應試人員自行注意各校資訊。二、培訓課程結束後，因特殊原因釋出缺額之學校，函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後，再次由各校進行面試，以持有107至111學年度培訓證書者具面試資格。後若各校尚有缺額，於第2學期(寒假)再行招僱。

三、報名資格由各校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符合招僱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面試後經學校錄取者，尚需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始完成整個錄取程序。

四、107至111學年度已完成培訓(或已任職卻無再續約)之輔導員亦需填寫報名表參加各校自辦之面試，面試錄取後依時程至學校辦理錄取報到，無需參加培訓課程。

五、本專案招僱之人員乃為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準輔導員應於面試錄取後，務必於通知報到日前，於學校上班時間至各校人事室完成錄取報到並簽訂契約書，未報到者不予提供培訓課程及結訓證書。